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爱玛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爱玛科技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延期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49,392.96	78,873.28	5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由于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的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要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乃骥
赵乃骥

杨阳
杨阳

